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RTGO HOLDINGS LIMITED

雅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13)

**有關出售目標公司51%股權的
須予披露交易**

出售事項

董事會謹此宣佈，於二零二一年五月六日(交易時段後)，賣方(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買方訂立該協議，據此，賣方已有條件同意出售而買方已有條件同意收購銷售權益，代價為人民幣45百萬元。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有關出售事項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5%但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申報及公告規定。

出售事項須待該協議所載之先決條件獲達成或豁免(視情況而定)後，方告完成，因此可能會或可能不會完成。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出售事項

董事會謹此宣佈，於二零二一年五月六日(交易時段後)，賣方(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買方訂立該協議，據此，賣方已有條件同意出售而買方已有條件同意收購銷售權益，代價為人民幣45百萬元。

該協議

該協議之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日期：二零二一年五月六日

訂約各方： (i) 買方；
(ii) 賣方；及
(iii) 目標公司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買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

將予出售之資產

於該協議日期，目標公司由賣方直接全資擁有。根據該協議，賣方已有條件同意出售，而買方已有條件同意購買銷售權益(相當於目標公司股權總額之51%)。

代價

根據該協議，代價為人民幣45百萬元，須由買方於該協議日期起計一個月內以現金支付。於悉數收取代價後及在下文「先決條件」一段所載先決條件的規限下，賣方須促使於一個月內或該協議訂約方可能共同書面協定的有關其他期間內完成向相關工商管理部門辦理有關轉讓銷售權益的登記或備案。

代價基準

代價乃由賣方與買方經考慮(其中包括)目標公司之財務表現、資產淨值(包括其持有之物業)及物業市況後按一般商業條款公平磋商釐定。該等物業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公平值總額獲評定為約人民幣91百萬元，乃由獨立專業合資格估值師東台市房地產土地估價有限公司進行評估。

經考慮上述因素及下文「進行出售事項之理由及裨益」一段所述進行出售事項之理由及裨益後，董事會認為代價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先決條件

該協議須待下列條件於截止日期或之前獲達成及信納後，方可作實：

- (a) 買方合理信納對目標公司的資產、負債及股權架構價值以及估值的評估結果；
- (b) 買方合理信納並接受對目標公司進行的盡職審查(包括法律及財務事宜的盡職審查)結果；
- (c) 於完成前，概無違反賣方根據該協議作出之任何聲明、保證及承諾；
- (d) 賣方及目標公司於完成前並無嚴重違反該協議所載的任何條款及條件；
- (e) 股權轉讓的相關登記已完成；及
- (f) 賣方已就該協議及當中擬進行的交易取得一切所需有關批准及同意(包括獲有關政府及監管機構批准)。

買方可全權酌情以書面方式豁免上述(a)、(b)、(c)、(d)及(e)項先決條件。上述先決條件(f)不得豁免。如上述所有先決條件未能於截止日期或之前達成或獲豁免(視情況而定)，在不抵觸任何有關違反該協議任何條款的責任下，該協議及當中所載任何事項以及該協議與訂約各方的權利及責任將可被視為無效。賣方須不計利息向買方退還已收代價。雙方不得向另一方就該等責任及負債或該協議項下擬進行的銷售權益買賣索償，惟須以(i)並非因買方或賣方犯錯或過失導致任何條件未能達成；或(ii)基於較早前違反該協議條款為限。

完成

交易將在該協議的先決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後最遲於截止日期或該協議訂約方可能共同書面協定的其他日期完成。

於完成後，本集團將持有目標公司49%股權，而買方將持有目標公司51%股權。因此，目標公司之財務表現將不再於本公司之財務報表綜合入賬。

有關目標公司及該等物業之資料

目標公司為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從事商務信息諮詢、營銷策劃、文化藝術交流策劃、非住宅房地產租賃、房屋租賃；銷售石材、建築材料、化工原料及產品等。目標公司之主要資產為位於中國上海之五個商業物業，總面積為2,431.18平方米，乃持作產生租金收入。於該協議日期，目標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目標公司的財務資料

以下載列目標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經審核財務資料概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租金收入	7,662	6,325
除稅前虧損淨額	1,680	215
除稅後虧損淨額	1,680	215
資產淨值	52,477	52,262

於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應佔目標公司於綜合層面計算的經調整資產淨值分別約為人民幣84.1百萬元及人民幣83.1百萬元。

進行出售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大理石的開採、加工、貿易及銷售以及商品貿易。目標公司主要從事投資物業控股，並一直出租若干商業零售物業以產生租金收入，惟此並非本集團的核心業務。由於自二零二零年初起爆發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零售店舖關閉及若干服務行業參與者暫停營運，導致商業零售物業的需求下降，為持續經營的租賃業務帶來不確定性。誠如本公司二零二零年年度業績公告所述，本集團的整體業務亦受到疫情的不利影響。本集團自成功為其最大的大理石礦山重續採礦許可證後，便將其業務策略調整至其核心業務。董事認為，將非核心資產變現以產生即時流動資金對本集團及其股東整體有利，亦有助降低本集團的債務水平及加強其財務狀況。董事亦認為，出售事項為變現其於目

標公司之若干投資之合適機會，而出售事項將不會對本集團之整體業務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董事會認為，該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且出售事項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出售事項之財務影響及所得款項用途

基於代價人民幣45百萬元，本集團預期於完成後確認收益淨額約人民幣2.6百萬元。該潛在收益為代價人民幣45百萬元較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銷售權益應佔目標公司未經審核經調整資產淨值約人民幣42.4百萬元的溢價。

股東務請注意，上述數字僅供說明用途。本集團因出售事項將錄得之實際收益或虧損金額將須待本公司核數師審閱及最終審核後，方可作實。

本集團擬將出售事項的所得款項淨額用於償還本集團債務及作一般營運資金用途。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有關出售事項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5%但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申報及公告規定。

出售事項須待該協議所載之先決條件獲達成或豁免(視情況而定)後，方告完成，因此可能會或可能不會完成。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該協議」	指	買方、賣方及目標公司就出售事項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五月六日之有條件股權轉讓協議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雅高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主板上市(股份代號：3313)

「完成」	指	根據該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完成出售事項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主板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代價」	指	人民幣45,000,000元，即出售事項的代價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出售事項」	指	賣方根據該協議向買方出售銷售權益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及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控股股東及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且與彼等概無關連的獨立第三方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截止日期」	指	二零二一年七月十五日
「主板」	指	聯交所主板
「買方」	指	中贊(上海)新能源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銷售權益」	指	目標公司股權總額的51%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指	上海韻義企業管理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賣方」	指	雅高瑯奇(上海)實業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平方米」	指	平方米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雅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伍晶

香港，二零二一年五月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顧偉文先生、張健先生、伍晶女士及萬堅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顧增才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龍月群女士、許一安先生及翟飛全先生。